

周太主編
布衣文丛

海棠之恋

Hai Tang Zhi Lian

张雅好 著

爱的另一边，原来什么都没有

相遇之初，谁都不是谁的谁

后来才知道，原来是命运早就埋好了伏笔

让我们在那一刻相遇，又在那一刻离弃……

珠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棠之恋 / 张雅好著. — 珠海: 珠海出版社, 2009.4
(布衣文丛)

ISBN 978-7-5453-0195-3

I. 海… II. 张…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036146号

布衣文丛

海棠之恋

张雅好 著

责任编辑: 李一安

装帧设计: 王亚平

出版发行: 珠海出版社

地 址: 珠海市香洲银桦路 566 号报业大厦 3 楼

电 话: 2639330 邮政编码: 519001

网 址: www.zhcbbs.net

E-mail: zhcbbs@zhcbbs.net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达兴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15 字数: 178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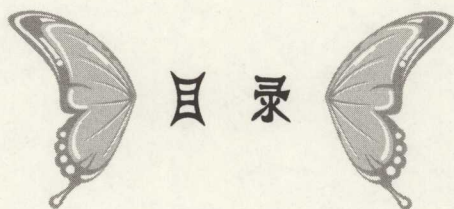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53-0195-3

定 价: 200.00 (全 8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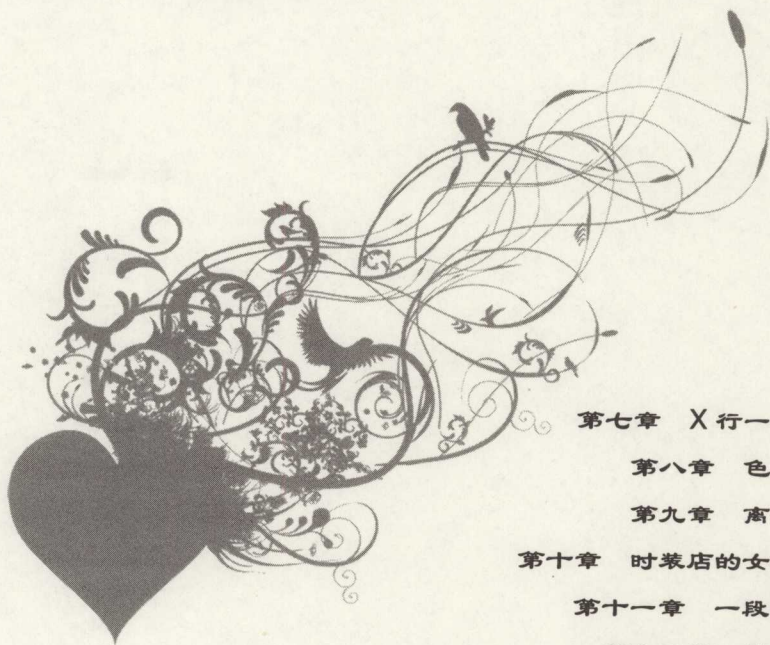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暗恋时代	/1
第二章	花样年华	/26
第三章	海棠初绽	/39
第四章	大学生活	/54
第五章	海棠的初恋	/70
第六章	海棠初嫁	/106



第七章	X行一枝花	/130
第八章	色·戒	/153
第九章	离 婚	/188
第十章	时装店的女老板	/204
第十一章	一段插曲	/215
第十二章	恩 慈	/229



第一章 暗恋时代

(一)

事实就是这样，我在十二岁的时候，就爱上了陈亦凡。

我的故事从1983年的那个夏天开始讲起。

记忆里的那个夏天，特别的闷热，特别的漫长。闷热得好像要把人蒸出水来，漫长得好像永远也过不完似的。那天早上，我很早就醒了，却不愿起床，躺在床上，听着窗外桂花树上“知了”的叫声，在为等会儿穿哪条裙子去学校看榜而发愁。

阳光透过半旧的蓝底白花的布窗帘，照到我的大腿上。我看了看五斗柜上的闹钟，已经9点半了。我磨磨蹭蹭地从床上爬起来，洗漱完毕，打开衣柜，盯着那条绿色的连衣裙犹豫了片刻，果断地拿出一条大红花的喇叭裙，换上，拿着一顶草帽出了门。

那条绿色的连衣裙是妈妈为我十二岁的生日特地去裁缝店定做的，裙摆上有一圈荷叶边，是当年龙城刚流行的式样，前天生日时我穿着去照相，连那个见多识广的摄影师都说很漂亮。但今天是去看榜，我希望穿得喜庆一点，在我的经验里，我穿红色的衣服那天，运气会比较好。

红裙子果真给我带来了好运气，我被我们这个城市最好的中学——龙城一中录取了。班主任陆老师将那张粉红色的录取通知书发给我的时候，笑眯眯地抚摸了下我的头发。我知道，我的学习成绩一贯不太稳定，时好时坏，她从未把我列入肯定能考入一中的种子选手。现在我的超常发挥，对她来说也是一个意外之喜。

回家将通知书交给妈妈，妈妈自然喜笑颜开，吃饭的时候，罕见的往我碗里夹了一个荷包蛋，这让我有些受宠若惊。吃完午饭，又带着我到单位办公室给在新疆某部队当团长的爸爸挂了长途，向他报告这个好消息。我听到妈妈的笑声，在用一种很兴奋的声音和爸爸说话，因为兴奋而让她脸上浮现出一种光泽，这种光泽让妈妈变得年轻了，也更好看了。看着母亲的模样，我不禁有些感动，能让妈妈这么高兴，我这最后一个月的发奋苦读，每天早上5点半起来背课文，还是很值得的。

妈妈叫我接电话。电话里传来爸爸不怒自威的声音：“小学考初中上了重点有什么好骄傲的？这只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考上重点高中是第二步，考上重点大学才是目的！你懂不懂？”我“嗯”了一声，把电话还给妈妈，跑了。



我一面对我的父亲,甚至于一听到他的声音,所有的快乐都会跑掉,所有的自信都会坍塌。父亲是这个世界上最让我生畏的人。

父亲带来的打击不久就忘记了,我很快就又高兴起来。黄昏的时候,家里来了亲戚。我的小舅妈带着表弟来了。听说我外婆生育过八个子女,却只活下四个。我妈妈是长女,下面有两个弟弟,一个妹妹,也就是我的大舅、小舅和小姨。因为他们兄弟姐妹之间隔了几个没活下来的兄妹,所以他们之间的年龄都差别挺大。我的妈妈比我的大舅大六岁,比小姨大九岁,比小舅大十一岁。因此我的小舅妈只比我大十三岁,我的表弟瑞瑞只有一岁半,是个刚学会走路的孩子。

小时候,总是很高兴家里来亲戚,这意味着我将得到亲戚带来的小礼物,一般是糖果饼干之类的零食,偶尔也会得到一些诸如气球或风车之类的玩具。更重要的是晚饭肯定会加菜,红烧排骨或梅子烧鸭。在那个物质匮乏的年代,这些对一个小孩子来说足以构成诱惑和开心的理由。

我和瑞瑞玩得很开心,我一个简单的鬼脸就把这个刚学会说话的小家伙逗得“咯咯”直笑。晚上我和小舅妈、瑞瑞睡在一张床上。我们家那时住的是两房一厅,妈妈住在大房,我和弟弟住在小房,十二平方的房间摆着一张一米五的大床和一张一米二的小床,平时我一个人睡大床,来了女亲戚就和我睡,来了男亲戚,我就和弟弟换床,让他和亲戚睡。

第二天,小舅妈说要去看望她的小叔,问我去不去。我和瑞瑞正玩得难舍难分,自然是跟着去了。

就这样,我第一次见到了陈亦凡。

小舅妈的小叔家离我们家不远,就在我们小学后面,走十来分钟就到了。那是一片工厂的宿舍区,一排排外观毫无二致的红砖砌的平房。他们家住在第一排的中间。

小舅妈的小叔我跟着表弟叫叔公,其实他和我的父亲同龄。在这家工厂当工会主席,一个很和蔼可亲,让人一见就感到信任和放松的人。和我的父亲正好相反。

叔婆(其实她才四十多岁)剪着齐耳的短发,用两个黑色的发夹夹到耳后,穿着浅蓝色的短袖衫,浅灰色的裤子,显得很清爽,举止中带着知识分子的优雅。小舅妈介绍说她是这个工厂子弟学校的英文老师。

从屋子里冲出来一个小姑娘,大叫表弟的名字,“瑞瑞,瑞瑞!”把他高高抱起,用力扭他的小脸蛋,直到瑞瑞用大哭来抗议。这是他家的小女儿陈亦梅,一个冒冒失失的小丫头,比我小一岁。

小舅妈把我推向前,向他们介绍说:“这是海棠,大姐的女儿。”

“海棠?很好听的名字呀。”叔公和叔婆都笑了。



每一个第一次听到我名字的人都会把我的名字重新念一遍，然后笑一下。和我同龄的孩子由于在文革期间出身，名字叫“文”啊，“红”呀的居多，像我这样直接用花卉的名称来做人名的倒不多见。我的名字是外公起的，据说是看到院子里一棵正在盛开的海棠随口叫开的。

我并不喜欢我的名字，觉得太土气，而且容易成为别人开玩笑的对象。每到秋冬季节，我们这个城市的居民就会去国营水果店排队抢购“海棠果”。一种表皮通红比鸡蛋要小的果子，果肉是黄色的，吃起来又酸又甜，还很脆口，又叫“小苹果”。当时我们这个城市很少种海棠，大多数人对海棠的认识是，这是一种又酸又甜的果子。于是我在学校就被同学们叫做“海棠果”。而且常被男同学恶意地连叫几十遍，让我羞愧难当。

叔公叔婆要留我们下来吃午饭。大人们去厨房忙碌去了，剩下我和亦梅带着小瑞瑞在房间里玩。亦梅是个热情大方的女孩，不一会，我就消除了拘谨，和她成为好友。她先对我身上的绿裙子大加赞赏了一番，又拉着我去厨房，让她妈妈仔细看看我的裙子的式样，要求照样做一件。谈论完裙子，亦梅就带着我和瑞瑞到门外玩去了。

我们家住四楼，每次下楼都要妈妈批准，所以我特别羡慕住平房和一楼的人家，他们家的孩子活动的范围比我们宽阔得多。亦梅家屋子前面有一条水沟，外面是一片很宽阔的平地。此刻在不远处有女孩子在跳橡皮筋和“跳房子”，男孩子在踢球或玩“甩陀螺”。

我和亦梅跳了一会“房子”，亦梅又带我去摘花。她家门口种了几株大红色的美人蕉和粉红色“指甲花”。亦梅告诉我把指甲花和明矾一起捣碎，晚上睡觉的时候把它们敷在指甲上，用纱布包好，第二天，指甲就会呈现鲜艳的粉红色。我看亦梅伸出来的双手，那双又白又胖的小手的指甲果然娇艳无比，有了一丝妖娆的气息，和她的年龄和表情很不相称。但也因为这不相称，而有了一丝神秘的快乐。

亦梅让我摘一些回去。又说，旁边几户人家种的“指甲花”颜色都不同，有紫红色，还有大红色，她去帮我摘一点过来。

我掏出手帕，自己在亦梅家门口摘花。突然一个男声在耳边响起：“你们在干吗？”我吓了一跳，手帕里的花从手里抖落，我有些手足无措地看着眼前这个少年。

这是一个比我大几岁的少年，穿着白色的运动衫，蓝色长裤，手里拿着一个飞机模型，正睁大眼睛盯着我看。

“哥，你回来了！你的航模比赛得第几名呀？”亦梅从旁边跑过来了，拉着少年的手兴奋地问。

“当然是得第一了，那还用说。”少年用满不在乎的口气说。



“哥，你太棒了！”亦梅拍着手跳起来，看样子比得了奖的哥哥还要高兴。

“哦，哥，这是海棠，是瑞瑞的表姐。”亦梅转身拉着我的手，给她的哥哥介绍。

“你叫海棠？这是一种花的名字，我在画报上看过图片。海棠，是一种很好看的花。”少年看着我说。

这是第一次有一个少年对我说，“海棠，是一种很好看的花。”而不是说，“海棠，是一种又酸又甜的果。”

我的脸突然像被火烧灼了一样，一下红到耳根。

“海棠姐，这是我哥，陈亦凡。是我们家最聪明的人，会做各种模型，小时候把我们家能拆的东西都拆了，没少挨妈妈的骂。现在是我妈的骄傲。他昨天把我们家的收音机全拆完，又给装回去了，声音倒比原来更好听了。所以，我这个哥哥呀，将来一定是一个出色的工程师！”亦梅挎住哥哥的手腕，骄傲地向我介绍了一大通。

“你胡说些什么呀，让人家笑话，以为你是个没见过世面的丫头。”亦凡打了妹妹的头一下，把手挣脱出来，对我笑了一下，进屋去了。

亦梅对我吐了一下舌头，问我：“怎么样，我哥棒吧？他刚考上龙城中学的高中，是全市第一名哟，厂里还奖励我们家二百块钱呢！”陈亦凡和陈亦梅原来都是这个工厂子弟学校的学生。这种子弟学校升学率一贯不高，几年才会出这么一个出类拔萃的学生。

看到人家十五岁就可以为父母争得这么大的荣耀，想到自己昨天看榜回来的得意洋洋，我不禁有些羞愧。

这时大人叫“开饭了”。亦梅拉我进屋，说：“这些指甲花，走的时候再掐吧。先吃饭去。”

大家洗了手，围着饭桌坐下。亦凡从屋里出来，还是穿刚才那件白色运动衫，只是裤子换成了白色的运动短裤。他一坐下来，原来陈设简陋的房子立即有了一种高贵的气息，因为这个英气勃勃的少年。

吃饭的时候，突然下起了大雨，雨水甚至飘进了屋子，亦凡妈妈忙起身把门关紧。但我们的饭还没吃完，雨就停了。夏日的午后，常常要下这么一场雨，毫无征兆地来，毫无征兆地走。大雨过后，天气立刻凉爽起来。不久，太阳就出来了。

先放下碗筷跑到外面的亦梅最先叫起来：“快看，彩虹，彩虹！”于是所有的人都起身出去看。大人看了一眼很快就回屋了，只有我们几个孩子还在那里赞叹不已。在夏日里，彩虹常常可以看得到，但因为我家住楼房，视线不开阔，看到的彩虹常常只有一小截，而现在彩虹却毫无遮拦地呈现在我面前。这是我第一次看到这么清晰这么鲜艳的彩虹。后来，在以后的二十多年里，我也没有再看到过这么绚丽的彩虹，因此，它才作为珍贵的记忆保留下来。

这段关于彩虹记忆之所以久久难忘，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当时和我并肩站着看彩虹的人是——陈亦凡。



从那时起,我就预感到,这个叫陈亦凡的人会和我生活发生某种关联。

那天下午,我们还进行了很多活动。先是亦凡拿报纸折了很多小船,船上还被安上炮筒插上红旗,被称为“军舰”。在船上用钢笔写上各人的名字,然后放入门前的水沟,称为“下海”。看着小船顺着水沟向前开去,各人盯着自己的小船,看谁的小船先沉没。我的船“下海”不久就和亦梅的船撞到一起,很快就沉下去了,最后当然是亦凡赢。

后来我们又去他家后面那块空地放风筝。风筝也是亦凡临时做的,用去年的旧挂历,几片竹片,再加上长长的渔线,一个个漂亮的风筝就做好了。我简直用崇拜的眼光看着他,他的确是我认识的最聪明的人。

放风筝的时候,他先把亦梅的风筝放上去,然后叫我拉住线头,跟着他快跑。我只顾看天上的风筝,没注意脚下的路,被一块石头绊倒了。他急忙拉我起来,我们在那一瞬间靠得如此之近。他的鼻息已经热热地吹到我脸上,我能看到他额头上和鼻子上细密的汗珠,嘴唇边刚开始冒头的青色的胡茬和脸上浅黄色的绒毛。

我一下子慌乱起来。

现在回想起来这一幕,我依然脸红心跳,继而又有些羞愧。我的情窦初开是不是太早了点?我是不是个过于早熟的姑娘?

但事实就是这样,我在十二岁的时候,就爱上了陈亦凡。

(二)

9月,学校开学了。我成了龙城中学初中一年级的学生。

当我得知,我小学的同班同学没有一个和我分到一个班时,不禁有些惶恐,仿佛一只羔羊被抛到一块陌生的草地。但没过多久,这种不安就消失得无影无踪。因为我很快就交上了新朋友。

当我按照老师排的位置,走到第三排,看到一个穿花裙子的女孩已经坐在那里了。她没等我走近,就主动站起来,帮我把椅子拉出来,还用课本扇了扇椅面。然后望着我笑,做出欢迎的姿态。

我坐下,把书包放进抽屉里,对我的同桌回报了一个笑脸。

“我叫林晓君。”穿花裙子的女孩首先开口。

“我叫岳海棠。”我答道。

我和林晓君从第一天见面就开始建立我们的友谊,这份友谊一直延续了二十多年,直到现在她依然是我最好的朋友。我是一个不容易和另一个人建立感情的人,但一旦对一个人产生感情,就会变得特别执著,不容改变。我的朋友一直不多,就算是多年后我成了X行最年轻的支行行长,周旋于各种社交场合,众星捧月,被称为“X行一枝花”,我的闺密也只有她一个。



晓君长着一张圆脸和一双圆圆的眼睛,这让她看上去总是很天真的样子,显得比实际年龄要小一些。加上她喜欢把头发剪成童花头,额头前的刘海像刀切过一般整齐,配上圆圆的小鼻子和薄薄的嘴唇,有点像卡通画里的人物。我们俩走在一起,我明显的比她成熟,其实她比我还大一个月。

晓君说她喜欢我是因为她觉得我好看,这让我大为感动。因为她是这么多年来第一个夸我好看的同龄人。事实上,自从上了小学之后,就很少听到别人夸我好看了。一般大人见我都是说:“海棠,你怎么这么瘦?”我从小都被长辈批评严重挑食,嘴巴太刁,所以面黄肌瘦。小学毕业体检,我身高 149 厘米,体重 24.5 公斤,严重不合比例。只有我外婆一直固执地认为我是世界上最好看的女孩。但外婆看问题一贯带着强烈的感情色彩,一点也不客观的。所以虽然我认为她的怀抱是世界上最温暖的港湾,但她的夸奖并没有给我增加多少自信。我自己照镜子,也没有得出自己好看的结论。在小学五年里,每到“六一”文艺汇演,我都是站在第二排。只有老师认为长相漂亮,模样可爱的同学才有资格站在第一排。晓君竟然能从我黄瘦的面容看出“好看”来,不能不让人感叹她超前的审美能力。

我们俩常常在一起互相夸奖,都想成为对方,觉得对方的一切才是好的。她说:“海棠,你的眼睛多漂亮啊,眼珠黑黑的,睫毛长长的,眼角还往上挑。”

我说:“晓君,你的眼睛才好看呀,眼珠是褐色的,眼睛圆圆的,看上去好精神。”

她又说:“海棠,我最羡慕你的鼻子了,那么高,那么挺。而我却长着一个蒜头鼻,真让我自卑死了。”鼻子是晓君的死穴,她最痛恨她的圆鼻子。在她面前,蒜头这两个字是绝对不能提的,会被她认为是在暗讽,是要马上翻脸的。但在我看来,她是过分悲观了。我说:“晓君,你鼻子其实很好看的。你的鼻梁还蛮高的,只是鼻头有点圆而已,但是不大呀,和你的五官很相称。要不,我们俩换换吧,我把我的鼻子给你,你把你的鼻子给我。”

我们常在一起说着这样的傻话,说得两个人都笑起来。我们俩人都只有一只“酒窝”,她的在左边,我的在右边,我们俩相视而笑的时候就互相用手点着对方的“酒窝”,然后大笑。

两个人在这样一份友情面前都得到极大的满足。

我们两个的好,别人是插不进来的。有同学看我们这样要好,也想加入进来,但都被我们拒绝了。少年时代的同性友谊其实是类似恋爱的,一样的要求对方专一和忠贞,容不得背叛。看到一方和别人亲密,一样妒火中烧。我们曾经因为嫉妒而发生争吵,互相说着狠话,发誓与对方绝交。但不过一个夜晚,思恋和懊悔就会吞噬我们的心,第二天就会给对方带上一个小礼物赔罪。两人一笑泯恩仇,重归于好。

在我们同桌的初中三年里,每学期的老师评语里都会写上这么一条缺点:“不



注意团结大多数同学，搞小团体，希望以后能改正，和大多数同学打成一片。”

但是我们俩一点都不想和大多数人打成一片，而只想我们俩自己好成一团。

我和晓君在学校形影不离还不够，放了学也要千方百计地待在一起。我们两家距离不近，步行至少要半小时，但丝毫不影响我们的来往。每天放学，不是她去我家，就是我去她家，一直呆到天黑，家里开晚饭了才告别。

她家住在大型工厂的宿舍区，在一楼，因而有一个挺大的院子。他们家在院子里搭了一间房，平时她和大妹妹就住在里面。她下边还有两个妹妹一个弟弟，小妹和弟弟跟父母和奶奶住在正房里。

我喜欢去她家的原因就是因为她家的这个院子，可以呆在她的这间小房里，而不用去和大人打交道。处于青春期的少男少女总是有很多的秘密不想被大人知道，家长任何的询问都会被视为干涉，招来反感。相信绝大多数人都会经历过这个和父母关系最糟糕的阶段。孩子要想真正理解父母，懂得爱他们，要到很多年以后，真正长大成人甚至自己也做了父母之后了。而，少年的时候，父母是几乎被当成对立面来看待的。

我们俩在她家违章建造的小屋里写作业，背课文，交流对老师对同学的想法。但如果我们真的有秘密要交流的话，她的这间小屋还是不够安全的，她的大妹妹也在这屋里走动。晓君的大妹妹叫晓早，对这个只大自己一岁的姐姐有着无条件的依恋与服从。我很诧异平时温柔的晓君对妹妹怎么会这么厉害，常常看到她用恶狠狠的口气训斥着妹妹，而妹妹却从不还口。这让我又有些羡慕，因为小我三岁的弟弟从来也不听我的。

晓早放了学也要写作业，晓君再厉害，也不好把妹妹赶出去的。只有我们自己转移到一个更为隐秘的地方。

这个更为隐秘的地方就是他们家院子里的下水道。

这个下水道在院子的角落里。掀开铁盖，可见一个高一米，宽半米的小坑，正好可以蹲下两个我们这么大体积的孩子。这大概是晓君小时候和姐妹们玩捉迷藏发现的地方，现在成了我们的密室。

两人钻进去，要调整一下体位才能让两个人都蹲得舒服些。我们有时还要把铁盖拉起来，只留一条小缝。仿佛只有在这个逼仄黑暗的天地里才获得足够的安全感和出卖秘密的勇气。

那天，晓君声称要告诉我一个惊天的秘密，又吞吞吐吐不肯说出来。后来又要我发誓，绝不告诉任何人，否则天打雷劈，不得好死。我的好奇心被高高吊起，心里有无数揣测，又不得要领。我只好发了毒誓，等待她告诉我这个绝密的消息。

她来“例假”了。

这个秘密虽然不是我想象的那样，但也足以让我震惊。

从上学期开始,就有些女同学开始不去做早操了,上体育课时若是需要跑步她们就站到一边。老师说她们不舒服,可看她们的外表并没有生病的迹象。问她们,她们的表情扭扭捏捏,支支吾吾,这就更让人起疑心。前两天班主任还当着全班同学的面说,有些女同学太娇气了,来了“例假”连早操都不去做了,这是不允许的。从今以后,除非病得动不了的人,所有的人都要出早操!当然了,生病动不了,也就不能来上学了。也就是说,只要你能来上学,就一定要去出早操!

班主任是一个四十多岁的中年妇女,我不知道是不是每个女人到了中年都会变得这么粗粝,那么冷酷无情。反正我们当时的班主任对我们说话从没有循循善诱,诲人不倦的模样,而是打击挖苦,极尽奚落之能事。她会让被她抓住把柄的同学站到讲台旁,面对着全班同学听她训话,这种训话能持续半堂课,足以摧毁一个人的自尊心和自信心。被她训过话的同学走下来,不是想自杀就是想杀人。

对这个我初中的班主任,在这么多年过去后,我回想起来,依然不能对她产生半点敬意。

但当时她的关于“例假”的训话,还是让我们吓了一跳。当时大多数女同学都还没有发育,也是第一次听到“例假”这个词,不懂得是什么意思。于是大家交头接耳,议论纷纷。

我问晓君“例假”是什么?她摇摇头,表示不知道。但从班主任的表情来看是一件不好的事情。但到底是什么事情,我们却想象不出来。

生理卫生课是要到初二才上的,我又没有姐姐,妈妈还把我当成孩子,没有对我进行过这方面的教育。所以我这方面的知识是一片空白。

现在晓君告诉我她来“例假”了,不得不让我感到震惊。我忙问,“例假”是什么?虽然在这个逼仄的下水道里只有我们两个人,她却还是把头凑过来,对我耳语。

真的啊?听了她的话,我大吃一惊。没受伤也会流血?我觉得不可理解。但隐隐觉得这并不可怕,因为晓君的样子一点也不痛苦。

我到现在还是那么认为,我的初潮是被晓君传染的。

那天晚上,我做了一梦。梦见我在田野上奔跑,手里拿着风筝,风筝的图案突然变成了陈亦凡,他从天上轻飘飘的飘下来。然后风筝又变成了彩虹,我刚要叫他看,身边的人又变成了晓君,她告诉我,她来“例假”了。

第二天早上起床,我在我的床单上看到了拇指大一块的血迹。

那一天,我差一个月就满十三岁。



(三)

进了中学才知道他原来是那么的大名鼎鼎。校门口的橱窗里用红纸贴出来的光荣榜,常常可以看到他的名字。

热烈祝贺我校陈亦凡同学获得全市航模比赛第一名!

热烈祝贺我校陈亦凡同学获得全省中学生物理竞赛一等奖!

热烈祝贺我校陈亦凡同学获得全国奥林匹克数学竞赛二等奖!

.....

每次看到这样的喜报,看到他的名字用毛笔楷体写出来高高的挂在红纸上,我的心就狂跳不已,仿佛这样的荣誉和自己也有某些关联。这样的联想又让我面红耳赤。

青春期因为有了这样的秘密而变得鲜活起来。

能在学校偶尔碰见陈亦凡,是上学的乐趣之一。

我们偶尔能路上碰面。地点不定,时间不定。有时是在上学的路上,有时是在学校的操场上。运气好的话,一天能碰见两回,而有时,一个星期才能碰见一回。

上了中学以后,男女同学的界限突然划分得很清楚。不到万不得已,男女同学之间绝不交谈,否则就有早恋的嫌疑。其实我们是亲戚,说话是没有关系的,但因为自己心中有鬼,所以每次碰面都是严肃地点一下头,没等对方的笑容绽开,就把头摆正,目不斜视地走过去了。

只有自己知道,那一瞬间自己的心跳至少在 150 下以上。

如果你去问教过初中的老师,他们一定会说二年级的学生是最难带的。那是一个人由孩童向青年的蜕变时期,身体开始发育,性的意识开始觉醒,性格开始变得叛逆,喜怒无常,摇摆不定。

开始懂点男女之间的事了,但又懵懵懂懂不甚明了。因为不甚明了而更加激起了探索之心。但终归还是处于启蒙阶段,非常好奇但隐约又感到这是件羞耻的事情。

有一天,晓君有把我拉进那个下水道,告诉我一个令人震惊的消息:“我们宿舍区一个比我大三岁的女生怀孕了!”

“天呀!多么不要脸呀!她怎么会怀孕呢?”我惊呼。

“我问我妈了。我妈说,她是有一天放学时被一个男人拉进一个黑屋子打了一顿。后来就怀孕了。”

“哦,太可怕了!以后我们放学一定要一起走,而且千万别走夜路了。”胆小的我立即得出结论。

“是呀,我妈也是再三这么交代的。”晓君说完,又问我一个让她百思不得其解的问题:

“为什么被男人打一顿就会怀孕呢？我常常被我爸爸打，为什么我又没有怀孕呢？”

“那是因为你爸爸打你和那个男人打的地方不一样吧？”我隐约觉得肯定是不一样的，但怎么不一样，我也不知道。

这个“打”字和我们平时说的“打架”的“打”含义也是不同的，但到底不同在哪里，我们也说不出一个所以然来。

生活原来有这么多秘密和陷阱啊！黑暗中两个女孩紧紧依偎在一起，无端地恐惧起来。

当时班上同学交流的最大秘密就是传谁喜欢谁了，谁和谁好了。但大多是捕风捉影，纸上谈兵。绝大多数所谓恋情不过是暗恋而已。那个年纪的孩子谁没有暗恋过呢？暗恋好像是心里暗暗流过的蜜汁，上面爬满了蚂蚁，虽然心痒痒的，但并不打算拿出来喝掉。

况且，这青春少年的心事哪里就说得准呢？今天喜欢这个，明天可能就觉得他讨厌了，转而觉得另一个似乎更好。今天因为张三打篮球得了个三分球而喜欢他，明天也许会因为李四穿了一件灯芯绒衬衣显得很帅而改变主意。

晓君喜欢的人在一个学期里变了三次。每次都把我叫到那个下水道郑重其事地告诉我。

但，我一直都只喜欢陈亦凡一个人。从未改变。

放假的时候，亦梅来找我玩。她没考上我们龙城一中，在她妈妈那所子弟学校念初一。亦梅自己也说父母偏心，把聪明全遗传给哥哥了，而让她成为一个笨蛋。其实依我看，亦梅也挺聪明的，她的聪明表现在别的地方。她对唱歌跳舞感兴趣，很有表演天赋，我看过她模仿印度电影《大篷车》里那个美丽的丽达跳肚皮舞，模仿得惟妙惟肖。

亦梅自从认识我之后，就常常来我家找我玩。若按辈分算，我得和表弟瑞瑞一样叫她“姨”，但她毫不在意地叫我“海棠姐”。她这种落落大方的态度打消了我和他们兄妹交往的顾虑。说实话我也喜欢这个活泼可爱的妹妹，于是我们在假期里就常常玩在一起。

亦梅喜欢来我们家玩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因为我们家的“三洋”牌收录机和“日立”牌24寸彩色电视机。那是我妈妈托朋友在广州买的。当时虽然已经是1985年，但我们家这两大家用电器在这个小城还属于领先水平，是少部分家境好、有门路的人家才享有的奢侈品。亦梅常常来我们家看电视，听音乐，跟着收录机学唱歌。我记得，当时的很多流行歌曲，比如《踏浪》、《我的中国心》、《外婆的澎湖湾》都是和亦梅一起学会的。

亦梅每次从我们家告别的时候，都邀请我下次去她家玩。我心怀鬼胎，自己并



不敢去。每次都是等亦梅来我家玩了一阵,我又找借口去她家。只有和亦梅一起,我才有胆量走进他的家门。

去了他家,也并不一定能见到他。高二了,明年就要高考,假期是徒有虚名的,几乎天天要补课。

只有一两次,能碰见他。

有一次我和亦梅在门外踢毽子,他从房间走出来,也要和我们一起踢,说是学习累了,换换脑子。

男孩子踢毽子多少是有些笨拙可笑的,在亦梅的大笑中,他很快认输,把毽子还给我们。踢毽子是我的强项,我能单脚连续踢两百多个,还能跳出各种花样。当时流行的比较复杂的踢法叫“八接”,顾名思义一共有八种花样,由易到难,有单腿踢、侧踢、穿花、钓鱼、打拐等,每种花式至少得踢八次,看谁能最快通过这八道关。每次和班上的女同学比赛我都能大获全胜。

那天,我把这“八接”表演了一遍,因为陈亦凡在旁边,我把这小小的毽子踢出花来了。我用余光就能看到,除了亦梅在旁边用羡慕得近乎崇拜的目光看着我,陈亦凡也在点头微笑,目光带着欣赏。

还有一次,妈妈的单位发了好几箱椰子汁,正好亦梅来,我就送她一箱,并雇了个三轮车和她一起运到她家。他正好在家,亦梅拿了一罐送到他房里,他就出来了,打开喝了一口,然后对我说:“海棠,谢谢你。”

他跟我说话总是很慎重的样子,一点也不像两个孩子在说话。因为他的这种慎重,而让我暗暗欢喜。

我依旧不敢和他多说话,甚至不敢在他家久留。每次说不了两句话,我就要走。那天正好他的妈妈在家,热情地留我吃晚饭。我说妈妈不知道我出来,下班不见我,要责怪的。他妈妈说:“我们早一点吃,吃完叫亦凡和亦梅送你回家,跟你妈妈解释一下就好了。”

我心里狂跳起来。嘴里却说妈妈今天晚上要加班,交代我早点回家做饭的。他妈妈也只好作罢。

我逃似的离开他家,在路上心里却后悔得要死。心里在一遍遍幻想,若是留在他们家吃饭,一定会说几句话吧。会说什么呢?夸他们家的饭菜好吃吗?这太俗气了,而且这饭菜又不是他做的,好吃不好吃和他没有关系。问他的学习吗?谁不知道他的学习好呢?学校等着他明年考上清华或北大,为学校增光呢。那么,我还有什么话题和他聊呢?总不能说我们班那些破事吧?他已经是高中生了,对我们初中生的事情不会感兴趣的。

怎么搞的嘛,平时在心里不是有千言万语要告诉他,怎么现在一句也想不起来了呢?



他妈妈说吃完饭叫他和亦梅一起送我回家。多好呀，他还没来过我们家呢。我可以带他到我的房间，让他看看我生活的地方。他还可以看见我的书架，上面有好多中外文学名著。我告诉他，这些都是我读过的，他一定会对我刮目相看，不会把我当成一个什么都不懂的初二年级的小女孩了。唉，这么好的机会我怎么放过了呢？

没有见到他的时候日思夜想，为什么见了他却反而想逃开呢？为什么这么急着和他告别呢？这一次走了，下一次见面不知又要等到几时？

我是那样的痛恨自己，却又不能自己。

我从来没有向任何一个人透露过这个秘密。我对自己最为珍视的东西一贯守口如瓶。

不是怕别人抢夺，不是怕别人嘲笑。而是本能地觉得，他是属于我一个人的，是不能被讨论的。

一说出来，就不是这个味了。不是薄了，就是厚了，不是深了，就是浅了，不是浓了，就是淡了。就像是一盘美味佳肴，在还没有入口时，是不能给别人看的，就算只是打开盖子看一眼，香味也会跑掉了不少。

晓君用她的无数个秘密，也没能从我嘴里换得这个秘密。有时被她逼不过，我就瞎编一个人，说我喜欢我们班的班长。

班长是我们班学习成绩最好的，也是长得最帅的。是很多女同学的暗恋对象，我说我喜欢他，还是比较可信的。这就把晓君敷衍过去了。

告诉完晓君这个“秘密”时，我心里同时想说，班长算什么？十五岁了还长着一副肉肉的苹果脸，《闪闪的红星》里潘冬子那样的长相早过时了。事实证明那样的孩子长大了大多不好看。几年前，我在火车上偶遇过我们当年的班长，他果然成了一个长相平庸的男人。

而陈亦凡这样星目剑眉，轮廓分明的人长定型了就会成为一名俊朗的男子。再说了，他学习好，好得过陈亦凡吗？谁不知道陈亦凡是龙城中学的明年要放的卫星？他代表学校参加全国的各种比赛，哪次不为学校争得沉甸甸的奖杯？也许他连高考都不用参加，就直接被保送上大学了。

后来晓君知道了我这个秘密后，大大地伤了心，她说：“海棠，你太阴险了，这么大的秘密竟然把我瞒得滴水不漏。根本没把我当成知心朋友，以后我还怎么相信你？”

当时我正伤心欲绝，陈亦凡和他的女同学一起考上了清华大学，彻底地离开了我的视线。我决心告别这场无望的暗恋，才把这个秘密告诉了晓君。晓君的话让我的眼泪像断了线的珍珠“噼里啪啦”地落下来。

我的眼泪让她心软了，她紧紧抱住了痛哭不已的我。我们和好如初。



当时这个秘密不敢透露的另一个原因是因为我觉得陈亦凡不会喜欢我。他当时优秀得像一个神话,而我平凡得像一株小草。他是一个骄傲的王子,而我只是一个瘦弱的相貌平平的灰姑娘。

(四)

我现在开始介绍我的家庭。前面已经提到我的父亲是新疆某部队的现役军官,母亲是一家银行的干部。我们家属于军属,小时候,每年春节,居委会都会在我们家的大门上贴一副横联,红纸黑字,用毛笔楷体写着“光荣之家”四个字。我的父母是真正的牛郎织女,一年只能见一次。

母亲一个人无法兼顾孩子和工作,因此我生下来九个月后就被送往外婆家——郊县的一个小镇。我在那里度过了我的童年。

外婆把我从母亲身边接过来时,我刚刚断奶,突然离开母亲熟悉的怀抱,来到一个陌生的地方,我无比愤怒,也许还有被抛弃的恐惧,我捏紧小拳头,双脚乱蹬,日夜啼哭,吵得全家人都不得安宁。百般无奈之下,外婆急中生智,掀起自己的衣襟,让我吮吸她的乳房。这一招还真管用,我立刻就安静下来,吮吸了几下,就睡着了。以后外婆的乳头就成了我的安定剂,每天晚上我都要含着它才能入睡。据说外婆那早已干瘪的乳房被我吮吸久了,还真的吸出了一些稀稀的乳汁。这件事,后来被编成故事,在亲戚和街坊间广为流传,成为外婆宠爱外孙的一个例证。

我最早的记忆是从外婆的怀抱开始。半夜从梦中醒来,发现依然睡在外婆的腋下,便一点也不害怕,轻轻扯扯外婆的衣袖,外婆便醒了,弯腰在床底摸索出一个瓦罐,让我坐上去小解,完后,将瓦罐放回床底,再将我抱上床继续睡觉。外婆家的大瓦房,屋顶上有两片玻璃做的瓦片,当地人叫“亮瓦”,在有月亮的夜晚,月光从那里倾泻进来,在屋里形成两道淡黄的光柱。我依偎在外婆宽阔的怀里,看着在那两道光柱里飞舞的粉尘,抚摸着外婆肥大柔软的耳垂,很快又睡着了。

当时家里只有我一个孩子,大舅参军去了,小姨和小舅都还是少年,因此我得到了足够的照顾和宠爱。我在那个小镇长到七岁,和那里的孩子一起打猪草,拾柴火,爬树摘果,下河摸鱼。大多数情况下,在外表上我和那里的农家孩子已经没有区别。只有当我换上新衣服时,才看出我和他们有些不同。比如春节时,我的新衣是妈妈从城里给我买的红棉袄、格子裤,而他们过年的新衣裳也是黑色或蓝色的,为的是耐脏。还有夏天的时候,我是唯一有裙子穿的女孩,而且我还有一对玻璃丝的红头绳,这也是这个小镇上的女孩所没有的。就凭这些,让我成为了这个小镇的公主。

那时外婆家在小镇算是大户人家了。大女儿在城里的银行上班,大儿子在部队提了干,每个月都有汇款单寄来。那时我拉着外婆的手走在小镇的街上,感受到

的都是别人羡慕的目光。

“王婶啊，您这是和您的外孙女赶集去啊？又买什么好吃的了？数遍整条街，就数您最有福气了！儿女各个有出息，连外孙女也长得这么水灵，看你们家海棠的机灵模样，能唱会跳的，将来不定能出息成什么样呢，您老就等着享大福吧！”

外婆笑眯了眼，答：“承您吉言，就是不知道等不等得到那天了。”

那时的我，是小镇上的小明星。70年代中期，小镇上的居民对电视机这种电器还闻所未闻，电影队每个月来放两场露天电影，那两天便是小镇居民的节日。虽然放来放去都是那八个样板戏，但也丝毫不减他们观看的热情。偶尔一次的县文工团的慰问演出更是把晒谷场挤得水泄不通，连屋顶都站满了人。文工团的演员被乡民们看成大明星，走到哪里都被人用羡慕的眼光追随。我的小姨当时就是县文工团的台柱，常常演女一号，不是“李铁梅”就是“小常宝”。那时的小姨被我看成天人，对她的崇拜无以复加。小姨在回家探家的时候，我便缠着她教我一些唱段。外婆说，那时如果在堂屋找不到我，我就是躲到小姨房间对着镜子练习去了。

夏季的傍晚，公社门口的晒谷场坐满了乘凉的人们，这是一天最休闲的时候，常常有大人叫：海棠，给我们来一段吧！五六岁的孩子正是表演欲望最强烈的时候，还不知道害臊，听到有人鼓掌，我就兴高采烈的表演起来。我属于人来疯，人围得越多，我表演得越卖力，说唱念打，一丝不苟。于是常常出现几十个人围着看一个小孩子表演的情况。我最常演的是李铁梅和白毛女。演“白毛女”的时候，我特地回家找一件旧衣服穿在身上，那件衣服的袖子已经破了，我一用力，就把袖子撕成几条，再把我的头发披散下来，偷偷去厨房抓一小把面粉抹在上面，这样“白毛女”的感觉就出来了。演李铁梅的时候，我把辫子梳成一根独辫，穿上妈妈去北京出差给我买的红底印白梅的对襟衫，这件衣服上的标签写的名称就叫“铁梅衫”，和电影上李铁梅穿的大同小异。这件不仅小镇上绝无仅有，就是在城里也少见的衣服让我收获了无数艳美的目光。

很多年后，因为给外公外婆上坟，清明节时我和母亲回到那个小镇，遇到认识我的老人，还提到当年我在晒谷场演出的盛况。

“这不是春梅吗？回来给老人上坟啊？这是海棠吧，果真出落成一个大美人了。还记得你小时候在晒谷场上演‘李铁梅’，穿着那件红衣服，叫什么‘铁梅衫’，演得多好呀。看的人围了好几层呢，一点也不怯场，当时我们就说这姑娘将来一定有大出息的，果然没错……”

因为童年的那段光阴，我历来把那个小镇当成我的故乡。

直到现在我都认为那是一段非常幸福的时光。

但回城上学后，情况就变了。

我没上过幼儿园，直接进小学后，首先遇到的难题是发现自己不会讲普通话，